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

澎湖縣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

一、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展觀光，提倡街頭藝人表 演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街頭藝人表演，係指個人或團隊，在街頭以音樂、肢體、美術、剪影、素描、傳統技藝或其他方式表演者。

三、 本府得籌組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遴選優良街頭藝人並發給「優良街頭藝人表演證」，作為本府辦理活動時邀請對象之參考。

四、 本府應依據街頭藝人審查委員會之遴選，建立優良街頭藝人資料庫。

五、 本府推動街頭藝人表演之地點如下：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、馬公市漁人碼頭、開台澎湖天后宮廟埕、中正國小校門口、馬公市民權路、湖西鄉林投公園、白沙鄉赤崁觀光碼頭、西嶼鄉西台古堡、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開放空間。 前項展演地點本府得視需要分階段開放

六、 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 表演時間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為原則。 （二） 除收取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外，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。但美術剪影及素描、書法及傳統技藝類得現場創作收費，唯須於明顯處標示工本費之收費標準。 （三） 表演過程應避免產生過大不適之聲音。 （四） 表演型態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。 （五） 表演型態及內容不得妨害公共安全，並應特別注意設備及旅客安全。 （六）應保持表演場地之清潔。

七、 街頭藝人若有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。並註銷其領有本府「優良街頭藝人表演證」。

八、 本府得於年度結束針對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表揚。 九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